# 高院辩论意见

尊敬的法官以及各位合议庭人员：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法院判案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刚才被告在庄严的法庭上进行的所谓的“雄辩”甚至诡辩、狡辩，都更改不了潮宗街片区打着棚改的名义却进行有机更新并公开招商的事实，更不能篡改法条！

事实胜于雄辩！上诉人提出以下几点辩论意见，供合议庭审度。

1. 开福区在全市首试老旧城区民居有机更新功能修缮，将于3年内改造5大片区！

本人处于潮宗街片区的“棚改”征收范围内，而潮宗街片区有机更新已经于2018年6月正式启动，经过半年多建设，目前共完成房屋功能性提升68户，打通交通微循环道路32条，清理背街小巷、楼层的废物垃圾约25000立方米。完成连升街、寿星街历史步道建设，打造楠木旧事、有机办、永清巷54号等历史建筑示范点，北正街初现风貌。

　潮宗街片区有机更新，今年将重点完成九如里公馆群、金九故居及时务学堂三个重点文化节点打造，再现沧桑。

　　根据规划，6月底完成九如里公馆群、金九故居节点打造，12月底完成时务学堂、潮宗街东入口停车场建设及招商。开福区计划在今年9月完成潮宗街片区内所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再调查和修复修缮工作，并和街区内历史文化和历史遗迹串联形成一条地面文物路径（文化路径），并通过可识别的标牌导视系统来进行展示。同步对三层及以下建筑进行屋顶风貌规划，还原以“小青瓦坡屋面、小青砖山墙”为主的历史风貌。

开福区委书记沈裕谋表示，将以“补短、精点、优线、活片”的举措，把潮宗街片区建设成长沙历史步道示范段。届时，一条风貌原真、轮廓清晰的地面和空中历史文化路径步步有文物、处处有历史，将带市民穿越领略“城北旧事”。

市委书记胡衡华等领导曾多处强调，有机更新的目的是留住原居民，引进新居民。请问被告开福区政府，本人在潮宗街生活了将近40年，算不算原居民？被告开福区政府为何顶风作案，要执意违抗市政府的文件指示精神，并与市委书记的指示、与潮宗街片区原居民的民心相违背?**被告开福区政府是否无视习总书记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开福区政府目无法纪、心无敬畏、一意孤行，究竟是谁给的勇气与权力？**

1. 涉案征收房屋价格的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存在违法行为

（一）、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不具备公证员资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546号行政判决书第22页载明，一审法院已查明如下案件事实：

彭青2014年度考核合格，湖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7月3日在《湖南日报》予以公示。彭青2015年度的考核结果，本应在2016年7月的公示中予以记载，但彭青已于2016年6月退休，故省司法厅未将其纳入2015年度考核名单之列。

上诉人现手握铁证，足以证明公证员彭青于2016年5月1日退休！吊诡的是，她居然在退休之后，于2016年5月5日循例出席再审被申请人在开福区湘江中路118号长沙市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二楼阶梯教室举办的“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统计会”，并出具了（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公证书。试问，未通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并已退休的公证员所出具的公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是否仅是一纸空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意义何在？长沙星城公证处直接无视司法部制定的《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是谁给他们的胆量和勇气？

（二）、公证书出具的时点存疑

根据（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陈述，本次投票涉及被征收户1664户，经开箱验票，总共回收票数1377票，其中有效票1280张，无效票97票。按照每张投票需30秒的验票时间计算，1377票总共需要41310秒，通过换算，总共需要11.475小时.即便公证员从2016年4月22日早上9点开始不吃不喝不休息的验票，那么直至整个验票结束时，已经到了晚上8点，怎么可能于当天就出具公证书？难道长沙星城公证处的公章是公证员随身携带？

无论社会多么不堪，只要教育优秀公平，底层就会有上升希望；只要医疗不黑暗堕落，生命就会得到起码的尊重；只要法律秉持正义，社会不良现象就能被压缩到最小。如果三大底线全部洞穿，就是人间炼狱！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人民法院就是这道最后防线的终极守护者，一旦这最后一道防线失守，法律信仰将面临严重危机。

综上，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长沙星城公证处出具的（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及（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不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故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程序严重违法，一审被告开福区政府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严重违法，应予撤销。为维护法律尊严及上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恳请上级法院采纳以上意见，并作出公正裁判！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